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黃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田景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侯景匀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